



王长富 编著

东北近代林业经济史

中国林业出版社



(京) 新登字033号

东北近代林业经济史

王长富 编著

中国林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城区刘海胡同7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13.5印张 292千字

1991年9月第一版 1991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600 册 定价 7.50 元

ISBN 7-5038-0694-x/Z·0070

前 言

我曾写了一篇《东北森林资源的演变与帝国主义的关系》的文章。在查阅文献过程中，使我惊叹地发现了很多有关东北森林资源的极为珍贵的文献。例如：《圣祖仁皇帝御制文集》（康熙）、《高宗纯皇帝御制驻库勒纳窝集》（乾隆），主要叙述了东北森林分布的区域和森林生长繁茂的情况。特别是清咸丰八年（1858年）何秋涛所著《朔方备乘》中考十五《艮维窝集考》，把东北森林划分为面积大小不同的48个窝集，如同今日的经营区、施业区或林场。同时还著有考十六《窝集发源诸水考》，把发源于窝集的大小不同、名称各异的123条河川及其流向写得十分清楚。我之所以能查阅上述珍贵遗产，是从学习日文文献中得知的，不仅阅读了《朔方备乘》，而且还学习了《看验长白山记》、《宁古塔纪略》、《柳边纪略》、《龙沙纪略》等，都是带有森林专论性质的文献。我是学林的，并长期从事林业教育事业，但是在这之前，对祖国遗产只是略知一二而已。为此，感到十分惭愧。这番教育是深刻的。

在“文化大革命”后期靠边站时，对无功受禄深感不安。怎么办？上述的文章启发了我，应该写一本有关东北近代林业的历史，进一步揭露日、俄、美、英等列强掠夺东北森林的事实，实属必要。于是下了决心，先后得到了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阅览了大量资料，丰富了知识，而且逐步形成了一个思想体系。根据“求实致用”的原则，决定写一本《东北近

代林业经济史》。由于当前出版界尚无此种专著问世，这也是我应尽的责任。

东北森林面积之广，蓄积量之丰富，材质之优美，是闻名中外的。为了对这个丰富资源有组织地、有计划地进行开发，活跃社会经济，从嘉庆十三年（1808年）公布的“伐木山场”制开始，在今辽宁省新宾（兴京）、开原、辽阳、岫岩等地设置了22处林场，同时在新宾、开原、辽阳、凤凰城、岫岩等地设了税卡，征收木税。继之，在清朝同治末年、光绪初年，即1875年派遣左宝贵将军，组织鸭绿江流域森林调查，在上游地带进行了农林事业的开发，宜农则农，宜林则林，作出了一定的成绩。开发以来的20多年间，由于勤劳勇敢、聪明智慧的农林兼业人员的努力，在木材生产方面，由知之甚少，到知之较多，而且逐步掌握了木材生产技术。特别是木材水运，由赶羊流送发展到排运，形成一种特殊式排——中国排。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设立了官商合办的木植公司生产木材，鸭绿江材也叫东山人材，是驰名中外的。当时，安东被称为“东亚第一木都”。如果继续发展下去，林业工人的队伍会更加壮大，木材生产技术会有更大的提高，森林工业会得到较好的发展。

在东北林区形成近代森林工业是俄、日等列强入侵的产物。从某种意义上讲，东北森林开发史也可以称为森林工业的发展史，是与俄、日、美、英等列强的侵略相连结的。所以，研究东北森林工业发展史，也就是研究上述各国，尤其是沙皇俄国、日本两个封建军国主义与东北森林开发的关系史。二百多年来，主要是近百年来，沙皇俄国的历代统治者与日本的历代统治者以及他们的重臣与文人，对中国的历史发表了一连串的谬论，这些谬论有的与林业有牵连。特别是

日本发动的“九一八”事变，林业问题也是他们编造的理由之一。因此，研究一下这段历史，把一些真相暴露于光天化日之下，使中国人民，特别是广大林业工作者了解是十分必要的。这对激发林业工作者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林业和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具有重要意义。

日俄战争以前，东北的林业基本上为沙皇俄国所垄断，根据各种不平等条约掠夺与破坏大量森林资源。日俄战争后，俄国在南满的势力由日本取而代之，他们分别霸占了南、北满的林业大权。十月革命后，日本势力开始深入北满。“九一八事变”后，东北沦为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地，形成了一切独揽的局面。因此，本书侧重点放在揭露上述各国对东北森林资源的掠夺与破坏，力求揭露他们对森林工业和木材市场的垄断与独霸；力求揭露上述各国资本家对林业工人的奴役以及林业工人从自发到有组织的斗争，特别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林业工人的队伍迅速成长以及其在斗争中表现出彻底的革命性和坚强的反帝性，也是值得大书特书的。当然，还想能实现“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目的。例如“九一八”事变后，日本统治者遵循其历代最高统治者的所谓遗训和各色人物的谬论，确想把我国东北大地成为他们的领土，而永远地统治下去。根据这样一个梦想，为了他们侵略和掠夺的需要，从1932年到1942年，即太平洋战争暴发前，所公布的林业方针、政策、规章、制度，除某些项目外，作者认为其某些方面基本上还是符合林业科学技术发展要求的。其中有的项目，即使在今后，也有可供参考之处。但是从1942年开始则完全变了，根据所谓“战时体制”，“决战体制”的要求，进行掠夺性的生产，大肆破坏，森林遭到严重的摧残。

在时间叙述上，为了较好地说明问题，时间上限追溯到

康熙年间。十月革命后的一段时间，由于苏联政府与当时的中国政府未正式恢复邦交，所以当时东北的有关权利仍然操纵在沙皇余孽高尔察克手中。因此，关于中东铁路公司有关问题的解决，不得不向后推迟一段时间。基于这个原因，下限时时间推到1931年“九一八”事变时为宜。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又兼缺少写历史的知识，同时又由于部分资料未能查到，遗漏和讹误、不足之处不少，请读者指正，必要时再作修补。但也有两点是使作者感到满意的：一是有的资料，如果不是在今天那是很难到手的，必然要影响到对某些史实的论述，势必出现似是而非很难下定论的问题；二是写历史重要之点在于核实史实，在这方面幸运地得到了林区老前辈的帮助。他们讲述的情况，对照档案及文献的内容，是基本一致的，解决了很大的疑难问题。这就加强了作者的信心，也充实了本书的内容，增强了所述历史的真实性。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得到了东北林业大学、黑龙江省档案馆、黑龙江省图书馆、吉林省图书馆、北京图书馆等单位的热情支持，特别是得到了日本林业技术协会提供的难得的重要文献，对本书的编写和完成起了很大的作用。此外，还得到了东北林业大学林经系和牡丹江、牙克石林业管理局以及有关林业局等单位的同志的帮助，尤其是原东北林学院、清华大学党委书记刘达同志始终给予鼓励，对本书的写作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在本书的出版上得到了林业部、中国林业科学院林业经济研究所和中国林业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本书出版之际，谨向上述给予热情支持的单位和同志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作 者

1990年2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富饶的东北森林资源及其演变	1
第一节 富饶的东北森林资源的本来面貌	1
第二节 森林资源的丧失与帝国主义的关系	18
第二章 清朝封禁政策对林业开发的影响	24
第一节 严禁移民东北及“四禁”政策	24
第二节 设置“围场”及其政策	26
第三章 清朝社会经济的发展	29
第一节 林业生产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29
1. 伐木山场制度的建立与森林的开发	29
2. 鸭绿江流域森林的开发利用	34
(1) 木材生产的情况	35
(2) 收支情况	37
3. 成立官商合办的“木植”(木材)公司	39
第二节 木材市场的出现和设置木税局、林业经济出 现活跃	40
1. 各地出现木材市场	40
(1) 大东沟木材市场	41
(2) 奉天府(沈阳)木材市场	42
2. 木税	44
(1) 大东沟木税局的成立	44
(2) 大东沟木税局税率	45

(3) 安东木税局税率	45
第四章 沙皇俄国侵占和掠夺东北森林	47
第一节 沙皇俄国侵略东北的历史背景	47
第二节 沙皇俄国利用江河、铁路掠夺东北森林资源 ...	49
1. 成立鸭绿江森林公司	49
(1) 沙皇俄国早已注意了鸭绿江流域的森林	50
(2) 沙皇皇室直接参与掠夺森林工作	51
2. 图们江流域森林资源的被掠夺	53
3. 东省铁路沿线森林资源的被掠夺	54
第五章 日本掠夺东北森林	74
第一节 日本掠夺东北森林的历史背景	74
第二节 鸭绿江流域森林权利的丧失	79
1. 成立中日合办义盛公司及其背景与结果	79
2. 根据不平等条约成立中日合办鸭绿江采木公司	81
(1) 公司成立的背景及有关文件	81
(2) 公司经营情况及问题	90
3. 日商对安东地方木材工业的垄断	93
(1) 制材工业	93
(2) 木浆、造纸工业	95
第三节 松花江流域森林权利的丧失	96
第六章 日俄战争后的东北林业	104
第一节 坐地分赃划分势力范围，俄国势力的削弱	104
第二节 南满的林业	105
第三节 北满的林业	106
第四节 东满的林业	108
第五节 筑城团军用木材厂的经营	109
第七章 中华民国时代有关东北的林业问题	114
第一节 林业管理机构的不统一及其危害	114

第二节 林业政策及森林法令.....	116
1.孙中山先生的林业政策	116
2.森林法及有关地方林业法令	119
(1) 森林法 (略)	119
(2) 狩猎法	120
(3) 地方林业法令	121
第三节 东北国有林的经营方针.....	123
第四节 东北国有林林场的发放及其危害	127
1.根据不平等条约发放的林场	127
(1) 租借林场的概况	127
(2) 林场主与中国政府签订的契约	139
(3) 俄商盗伐中国边境的森林资源	149
2.根据政策发放的林场	152
第八章 北洋政府媚日出卖东北森林权利	154
第一节 十月革命后沙皇俄国在东北的势力进一步削弱	154
第二节 林矿借款的成立,日本势力逐渐扩大.....	155
第三节 吉敦路修建的历史背景及其目的	161
第九章 半殖民地半封建阶段列强资本对东北林业的垄断.....	163
第一节 列强资本在林业生产上的垄断	163
1.国际投资竞争的激化	163
2.资本输出是沙皇俄国、日本资本家掠夺东北林业的特点	164
3.沙皇俄国资本在林业上的垄断及其在十月革命后的变化.....	167
4.日本资本在林业上的垄断及其与地方军阀政客的关系	169
第二节 合办企业的实质及其概况	173
1.中日合办的林业企业及其背景	175
2.中俄与中日俄合办的林业企业及其背景	178

3.中英合办、英俄瑞典合办的林业企业及其背景	179
第十章 半殖民地半封建时期的林业经营管理	181
第一节 林业经营管理与不平等条约的关系	182
第二节 林业经营管理与财政收入的关系	183
第三节 林业经营管理与税收的关系	185
1.木税	185
(1) 吉林省木税	185
(2) 哈尔滨地区木税	192
(3) 中东路沿线木税	199
(4) 黑龙江省木税	200
2.海关税	202
(1) 海关税概况	202
(2) 海关输出入状况	204
第十一章 民族森林工业的发生、发展与危机	207
第一节 民族森林工业的产生	207
1.木材生产	207
(1) 木材生产的演变	207
(2) 劳动组织的形式	211
(3) 生产费用	213
2.制材工业	219
3.造纸工业	221
4.火柴工业	225
(1) 民族火柴工业所具有的特点	225
(2) 民族火柴工业是在斗争中发展的	225
第二节 民族森林工业在资金上对列强的依存关系	231
第三节 回收利权运动中民族森林工业的发展	232
第四节 列强卷土重来和民族森林工业的危机	234
第十二章 木材市场	235

第一节 木材市场的形成与发展	235
第二节 木材市场结构	237
1.木材供需情况	237
(1) 大连木材集散情况	239
(2) 营口木材集散情况	242
(3) 奉天木材集散情况	243
(4) 安东木材集散情况	243
2.木材流通变化过程	246
第三节 木材市场由列强操纵	248
1.南满木材市场	248
(1) 安东木材市场	248
(2) 大连木材市场	249
(3) 奉天木材市场	252
(4) 长春木材市场	255
(5) 吉林木材市场	256
2.北满木材市场	257
第四节 木材价格及其变化	260
1.生产原价(生产成本)	260
2.木材价格的变动	262
第十三章 日本全面侵占和统治东北时期的林业	265
第一节 殖民地时期的东北林业	265
1.林业问题是日本发动“九一八”事变的理由之一	265
2.关东军主宰林业大权,满铁是关东军的帮凶	267
第二节 为日本侵略政策服务的林业行政	270
1.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其改组的目的	271
2.林场权的整理	275
3.林业移民的政策	277
(1) 农业移民的状况与林业的关系	279
(2) 林业移民	285

(3) 关于移民组织与机构	286
(4) 移民户数情况	287
4. 木材统制政策	289
(1) 木材统制的实施要领	289
(2) 木材统制的强化	293
(3) 木材运输的统制	298
(4) 木材输入输出的统制	299
(5) 制材的统制	302
(6) 木材价格的统制	303
1) 收买价格	304
2) 贩卖价格	313
3) 关东军与林野局的对立	314
5. 日本资本的独霸与民族森林工业的名存实亡	316
第三节 殖民地的林业经营措施	322
1. 林业经营计划编制方针	322
2. 计划编制的概况	324
3. 森林航空调查	324
4. 造林计划	326
(1) 关东州及满铁附属地造林	326
(2) 国营造林	328
(3) 地方造林	335
(4) 治水造林	336
5. 森林保护及爱林会	338
6. 林业试验	339
(1) 机构设置	339
(2) 实验林场的设置	339
第四节 掠夺东北森林资源的手段	345
1. 关东军掌握森林采伐行政权	345
(1) 国有林临时采伐许可对策	345

(2) 决定采伐区域与警备要纲	346
(3) 清扫采伐实施要领	348
2. 木材生产的组织措施	348
(1) 官营采伐	348
(2) 一般采伐, 也称集团采伐	349
3. 生产设施	349
(1) 森林铁路	349
(2) 贮木场	349
(3) 流送设施	349
4. 林产物的生产量	350
(1) 木材产量	350
(2) 副产物产量	357
(3) 特种林产品的生产	358
(4) 关东军特别大演习与木炭生产	369
5. 林产工业	372
(1) 制材工业	372
(2) 纸浆与造纸工业	382
(3) 胶合板工业	384
(4) 火柴工业	384
第十四章 抗日战争胜利国民政府接收后的东北林业	386
第一节 国民党把东北作为内战的军事基地	386
1. 大量收购枕木资材, 修复铁路	386
2. 大肆破坏人工林和风景林	387
第二节 接收后的林业机构	388
第三节 林业教育及林业试验	389
第十五章 林业工人半个世纪的光辉斗争史迹	391
第一节 帝国主义资本与林业工人队伍的形成与成长	391
第二节 林业工人的贫困状况	392

1.俄国资本家对林业工人的剥削	393
2.日本资本家对林业工人的剥削	397
3.民族资本家对林业工人的剥削	400
4.横行霸道，目无中国法纪，迫害林业工人	401
(1) 日本资本家在鸭绿江流域的野蛮行为	401
(2) 沙皇俄国资本家在东省铁路沿线的野蛮行为	402
(3) 美国资本家在东省铁路西郊沿线的野蛮行为	403
第三节 林业工人在斗争中表现的反封建性和反帝性	405
1.林业工人早期的斗争	405
2.林业工人与沙皇俄国侵略者的斗争	406
3.林业工人与日本侵略者的斗争	409
附件1 俄、日、英计量比较表	411
附件2 主要参考书目录	412

第一章

富饶的东北森林资源及其演变

第一节 富饶的东北森林资源的本来面貌

历史事实证明，黑龙江、乌苏里江流域的广大地区，早已纳入我国唐朝的版图。在这个辽阔富饶的大地上，自古以来覆盖着茂密的森林。但是，遗憾的是对森林资源的情况，例如森林的面积有多大，森林的蓄积量有多少，是不清楚的。例如在辽河以西今天被飞沙侵袭的大片地带，特别是西喇木伦河上游到多伦诺尔一带，是曾有过大面积森林的。辽时建都在今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林东县），而且还在此地修建了三座皇帝陵寝。如果像后来形成的荒山秃岭、沙丘，微风三尺土，是不可能选为建都之地的。特别是重视所谓“风水”的封建帝王，又怎么能在风沙地上修建陵寝呢？从地名的“林东县”、“林西县”来看，也能证明早期是有森林的。

到了清朝以后，为了保护清朝发祥地的“风水”不遭破坏，在初期，就把这块天然林极为丰富的地区，划为禁止“采伐森林、开矿山、渔猎和农牧”等四禁之区。他们对盗伐树木、放火烧荒的人，要处以斩罪或充军边疆。“皇陵山前山后各有禁限，若有盗砍树株，验实真正桩楂，比照盗大祀神御物斩罪。放火烧荒者，具照前拟断，充军边卫”。还

有各种封禁政策，保护山川，突出的如“移民政策”等。主要是禁止汉民族向东北移民，封锁了二三百年。因此，白山黑水之间保存了这块广大的原始森林。虽然如此，但盗伐之事仍未杜绝。相传乾隆年间，有魏姓者，由于盗伐木材被捕，送京审讯。乾隆帝亲自审问：何故盗伐官木？供称：窃见良材市干，弃置可惜，今虽被戮，子孙万世仍盗大清林木。乾隆帝认为“子孙万世”之语甚吉，认为大清可统治天下万年之意，遂特赦无罪，结果导致了盗伐林木者日甚一日。

通古斯语称北满为“窝集”，也称为“树海”，都是形容森林茂密的实际情况。目前，这些森林主要分布在大、小兴安岭和伊勒呼里山以及长白山脉的主、支脉山岳地带。也就是内蒙古的东北部，黑龙江省的北部、东部，吉林省的东部以及辽宁省东北部等地域。如果打开地图观看，森林的分布形成一个“马蹄形”，约占东北地区总面积的1/3以上。树木种类约300余种，是东北近代农、林、牧、矿四大资源之一。也是世界上有名的森林宝库之一。清朝自顺治入关以后，除皇帝有时东巡外，还派遣王公大臣到东北祭祀发祥地，对森林的一些情况也多有记载。《圣祖仁皇帝（康熙）御制文集》上说：“窝集，东至海边，接连乌拉（吉林）、黑龙江一带，西至俄罗斯，或宽或狭，丛林密树，鳞次栉比，阳景罕曜，如松柏及各种大树皆以类相似，不杂他木，林中落叶常积数尺许，泉水雨水至此，皆不能流，尽为泥潭，人行甚难……”。《高宗纯皇帝（乾隆）御制驻蹕库勒纳窝集》中诗曰：“窝集夫何许，遥瞻已不凡。真堪称树海，乍可悟华严。紫翠粉间柯，苍葱锁奥岩。恰如望瀛渤，未饮早知咸。”意思是遥远相望已是很不平凡了，真可称为林海，而且是纯林。它具有紫绿粉各种颜色的树冠，茂密生长在高山峻岭之间，望之如大海波

涛，都是栋梁之材。描述的情况何等壮观！清朝内大臣武默纳祭祀长白山后，康熙十六年（1677年）著有《看 验 长白山记》一书。记述了由山下到山上森林的情况，特别是提到“林尽处有白桦木，宛如栽植，香木丛生，黄花糜漫。”所谓林尽处有白桦木，宛如栽植，乃今之岳桦矮林也。香木丛生，黄花糜漫，说的是高山植物，证明确已抵达山颠，见到高山树种和高山植物了。他把长白山的森林植被的结构，即森林带叙述的很科学，是符合事实的。可以说该书是一部有价值的文献。又如吴振臣（字南荣）于康熙六十年（1721年）著《宁古塔纪略》。吴振臣被流放宁古塔20载后得特赦。此书乃吴振臣由宁古塔返回北京途中之记事。其中，描述森林较多，摘其几段，借以说明昔日原始森林的面貌。“绵绵延延，横亘千里，不知纪极。车马从中穿过且六十里。初入乌稽（窝集）若有门焉，皆大树数抱，环列两旁，洞洞然不见天日，唯秋冬树叶脱落稍明。第五站名拉法（蛟河县境），穿过小乌稽，经过三十里，情景亦相似。”又如“树木千里，一望无际，车马横过，不见天日者，三百余里。”这些都足以说明森林生长的茂密及森林面积之广。又如杨宾于1722年写的《柳边纪略》，杨宾的父亲被流放在齐齐哈尔，这是杨宾探望其父归途的记事。书中记载：“其中万木参天，排比联络，间不容尺。近有好事者，伐山通道，乃漏天一线。而树根盘错，乱石坑呀；秋冬则冰雪凝结，不受马蹄；春夏高处，泥潭数尺，低处汇为波涛，或数日或数十日不得达。”这也说明了森林和林地的一些情况，读之如身临其境。此外，书中也提到了林区的动植物，如：“熊及野猪、貂鼠、黑白灰鼠等，皆资松子、橡实为食，又产人参及各种药材，人多不能识者”等等。

上述几种著作，文字虽少，但确把二百年前东北森林